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70004895號
附件：現場照片1份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馬祖村49號後門之人行道放置雜物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局勘查後認定有違反環境整潔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及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7年7月17日起至107年7月27日止

局長張壽華